

关于修订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主要修订情况

（一）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地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描述。

（七）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

（八）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及托管协议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一并调整。

二、本次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0年2月2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更新的《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附件：《〈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

《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附件：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p>(一) 订立《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p>	<p>(一) 订立《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p>
一、前言	<p>(三)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三) 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二、释义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二、释义	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二、释义		新增：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 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3)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

	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 暂停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 暂停期间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业务开始前2天至少在一种 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经基金托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经基金托

	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公告。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披露原则</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一）披露原则</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p>	<p>（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p>

	<p>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 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三)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2) 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四) 基金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p>

<p>露</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 	<p>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临时报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	---	--

	<p>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变更基金代销机构；</p> <p>(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p> <p>(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 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 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p> <p>(七)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p>

		<p>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p>	<p>(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十一)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p>

	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五) 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五) 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公告。</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p> <p>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 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p>	<p>(四)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p> <p>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 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 于截止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 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公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